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

一、第三条第一款

修改前：

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（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）。

修改后：

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（即不足 5 人）时。

二、第三十五条第五款

修改前：

- 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；
- （三）公司章程的修改；
- 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
- 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修改后：

- 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；
- （三）公司章程的修改；
- 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
- 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
- （六）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第四十四条

修改前：

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：

（一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%；

（二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；

（三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；

（四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；

（五）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；

（六）证券发行；

（七）股权激励；

（八）股份回购；

（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(不含日常关联交易)和对外担保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；

（十）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；

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%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8 日